

证券代码：872062

证券简称：恒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国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余国旭、杜顺仙、余恒、余杜康、余国升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余国旭、杜顺仙、余恒、余杜康、余国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傅羽韬、裘晓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